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概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603,5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607,200,000港元輕微減少0.6%。本年度收益主要由九龍龍翔道新九龍內地段第6579號、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44號、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何文田站、屯門兆康屯門市地段第483號及九龍牛頭角道11號的住宅發展項目貢獻。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55,5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37,800,000港元增加17,700,000港元，其乃由於毛利率由去年的6.2%增加至本年度的9.2%。去年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加快部分建築地盤（其工作計劃因COVID-19疫情而延誤）安裝程序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毛利有所增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至11,500,000港元，較去年的12,1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5.0%，主要由於(i)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6,700,000港元，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5,500,000港元，因該合營企業於九龍塘衙前圍道55號之發展中住宅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所致；(ii)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年度稅項開支增加3,700,000港元，原因為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保持不變為0.03港元，相比去年為0.03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26,5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53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00,000港元或1.0%，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股份回購（扣除本年度的已賺取溢利）所致。於2024年3月31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28港元（2023年3月31日：1.27港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2024年7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取代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23年：每股1.7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2023年：每股0.8港仙），全年共派付股息每股2.5港仙（2023年：每股2.5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日派發，並須自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中支出。

就第二次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7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定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3,549	607,198
銷售成本		<u>(548,089)</u>	<u>(569,351)</u>
毛利		55,460	37,847
其他收入	5	7,518	7,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41	(3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1,542)	(1,242)
— 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貸款		(5,53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00)	(600)
行政開支		(30,804)	(28,20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769)	(73)
財務費用		<u>(2,113)</u>	<u>(2,215)</u>
除稅前溢利	7	15,758	12,661
稅項	8	<u>(4,303)</u>	<u>(555)</u>
年度溢利		<u><u>11,455</u></u>	<u><u>12,106</u></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451)</u>	<u>(6,25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004</u></u>	<u><u>5,855</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0	<u><u>0.03</u></u>	<u><u>0.03</u></u>
攤薄(港元)	10	<u><u>0.03</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700	2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77	116,011
使用權資產		4,371	4,9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6,714
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貸款		74,754	72,715
遞延稅項資產		2,229	1,724
		<u>219,231</u>	<u>231,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41	61,29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0,077	155,564
合約資產		92,822	132,865
應收稅項		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26	77,564
		<u>428,777</u>	<u>427,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281	50,442
撥備		15,721	15,751
合約負債		622	21
應付稅項		10,085	6,940
租賃負債		183	184
遞延收入		57	57
		<u>74,949</u>	<u>73,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828</u>	<u>353,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059</u>	<u>585,81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6,530	53,518
租賃負債		23	167
遞延收入		28	84
		<u>46,581</u>	<u>53,769</u>
		<u>526,478</u>	<u>532,0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161	41,760
儲備		485,317	490,284
		<u>526,478</u>	<u>532,04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供應與安裝鋁窗及幕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的披露。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隨本集團合約工程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外部客戶控制）向外部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有關的長期合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	603,549	607,198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商及主承建商。本集團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工程變更指令除外）。

收益分解

按合約類別劃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為新建築物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 鋁門窗及其他產品（附註i及ii）	536,708	453,984
為新建築物設計、供應及安裝鋁門窗及其他產品 （附註ii）	54,508	130,443
維修、保養及其他（附註iii）	12,333	22,771
總計	603,549	607,198

附註：

- (i) 除幕牆外，該合約類別亦涉及鋁門窗及其他產品。幕牆為該合約類別的主要產品，該合約類別的主要收益亦來自幕牆。
- (ii) 其他產品指欄河、百葉、飾板、玻璃牆、簷篷及護柵。
- (iii) 其他主要指模型、試窗及翻新工程。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有關合約於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開始前訂立。本集團的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於本集團履約時增強由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產量法確認，即基於客戶就本集團已完成工作而委聘獨立測量師核實的本集團迄今已安裝產品單位或根據已完成的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的調查結果計算。

合約資產（經扣除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即本集團收取已履行服務代價之權利）期間確認。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款。

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介乎建築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且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696	513,7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3,337	430,825
	<u>785,033</u>	<u>944,555</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以按合約類型分類的收入分析為主，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除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項目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602,858	564,338
中國內地	691	42,860
	<u>603,549</u>	<u>607,198</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30,100	142,800
中國內地	12,148	14,686
	<u>142,248</u>	<u>157,4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327,723	158,121
客戶b	89,481	不適用 ¹
客戶c	84,225	128,773
客戶d	不適用 ¹	116,997
客戶e	不適用 ¹	83,861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22	1,238
銷售廢料	2,380	1,198
租金收入	960	997
政府補助(附註)	56	3,889
其他	100	168
	<u>7,518</u>	<u>7,490</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3,824,000港元（2024年：無）。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u>641</u>	<u>(344)</u>

7.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200	2,200
其他酬金	<u>3,981</u>	<u>3,873</u>
	6,181	6,07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096	82,66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454</u>	<u>5,863</u>
員工成本總額	99,731	94,605
減：存貨成本內包括的員工成本	<u>(15,987)</u>	<u>(16,317)</u>
	<u>83,744</u>	<u>78,28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3	7,74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折舊開支	<u>(1,730)</u>	<u>(2,308)</u>
	<u>5,426</u>	<u>5,842</u>
核數師薪酬	1,630	1,6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232,215</u>	<u>242,220</u>

8.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18	1,278
超額撥備	(110)	(63)
	<u>4,808</u>	<u>1,215</u>
遞延稅項	<u>(505)</u>	<u>(660)</u>
	<u>4,303</u>	<u>555</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惟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法團的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稅項確認撥備，原因為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2023年： 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300	3,347
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23年： 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	7,071	8,792
	<u>10,371</u>	<u>12,139</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二次 中期股息為每股1.7港仙（2023年：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每股1.7港仙）	6,991	7,079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11,455</u>	<u>12,106</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u>股份加權平均數</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573,849	418,320,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	54,1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3,573,849</u>	<u>418,374,25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從市場上購回的普通股，其後已於各報告日期後註銷。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是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90日。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釐訂合適信貸限額。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34	58,847
31至60日	32,921	28,793
61至90日	-	6,958
超過90日	32,633	37,868
	89,788	132,466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10	5,834
31至60日	61	115
61至90日	20	412
超過90日	707	610
	4,098	6,97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418,681,630	41,869
已購回及註銷(附註)	<u>(1,080,000)</u>	<u>(109)</u>
於2023年3月31日	417,601,630	41,760
已購回及註銷(附註)	<u>(5,988,000)</u>	<u>(599)</u>
於2024年3月31日	<u>411,613,630</u>	<u>41,161</u>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5,024,000股股份（2023年：2,254,000股股份），已付代價合共為約2,174,000港元（2023年：997,000港元），其中4,784,000股股份（2023年：1,05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而240,000股股份（2023年：1,204,000股股份）已於報告日期後註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上一年度購買的30,000股股份已被註銷。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603,500,000港元，去年則為607,200,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未完工的合約價值總額為785,000,000港元。

年內已完成的主要工程

- (1)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對出的測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1068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玻璃牆
- (2) 九龍牛頭角道11號之綜合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玻璃牆、鋁金屬護欄、玻璃欄杆及金屬欄杆
- (3) 新界元朗站元朗市地段第510號T6及T8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隔音板

本年度承接的主要工程

- (1) 新界屯門兆康屯門市地段第483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
- (2) 新界大埔滘大埔公路大埔市地段第230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天幕、窗、門、保護層、百葉窗及玻璃欄杆
- (3) 九龍龍翔道新九龍內地段第657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鋁窗／百葉窗、玻璃及金屬工程
- (4)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何文田站第一期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外牆工程窗及百葉窗

- (5)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何文田站第一期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外牆工程
- (6) 新界大埔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44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第二期(T1至T9、T17A及T17B)

本年度獲授的主要工程

- (1) 新界屯門掃管笏屯門市地段第496號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系統
- (2) 帝景園T2鋁窗整改
- (3) 九龍葵涌業成街22號工業重建—外牆工程(幕牆)安裝
- (4)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港島南岸第六期物業發展地盤F之住宅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系統、滑門、摺疊門、玻璃牆及天窗
- (5) 香港地利根德里3A號Branksome Crest翻新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外牆工程

財務回顧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動用銀行融資支付履約保證金，藉以開展其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仍將長期通過該方式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50,000,000港元，其中117,700,000港元已用作履約保證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取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融資下之履約保證金按現行市況計算利息。

本集團會審慎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93,3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77,6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45.1%（2023年3月31日：18.2%）。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為1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所致），投資業務淨現金流出為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所致，部分被已收利息抵銷），以及融資業務淨現金流出為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股份回購支付款項所致）。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為淨現金之狀況，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3,8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353,9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7倍（2023年3月31日：5.8倍）。

憑藉充足的現金結餘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來年將維持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旨在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不參與任何高槓桿比率或投機性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因在中國內地使用人民幣購買原材料而起。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以控制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且在決定是否有任何對沖之需要時，將視乎風險之大小及性質，以及現行市況而作決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外幣兌港元之外匯兌換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不會有重大風險。

股東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2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485,300,000港元之儲備，較於2023年3月31日之490,3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1.28港元，而2023年3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1.27港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歸因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購回股份（扣除本年度賺取的溢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其於九龍塘衙前圍道55號住宅重建項目的50%權益，包括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貸款74,8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6,700,000港元及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貸款72,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6,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營企業持有的開發中住宅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資產質押詳情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3月31日：無）。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持有之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達117,7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45,600,000港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股權比例就合營企業獲取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九龍塘衙前圍道55號之住宅重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股權比例50%之銀行貸款結餘為38,2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63,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之承擔份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出貸款之承擔	<u>86,755</u>	<u>93,575</u>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份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2名全職僱員（其中114名為中國內地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現金津貼（視乎職位而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及在職培訓，以及資助其僱員參加各種外部培訓課程。

業務概覽

過去一年，外圍環境充滿挑戰，以巴衝突、俄烏戰爭、中美關係緊張，本港利率持續上升，樓市下行，銀行借貸環境收緊及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現象，嚴重影響市場投資氣氛，不利本港經濟復甦。

地產發展商面對以上情況，樓宇發展步伐放緩，發展商會致力控制建築成本，高利潤的建築項目會減少，加上同業間競爭加劇，可承接工程減少及工程毛利率受到壓力。

面對以上經濟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因應本地住宅物業市道轉弱，撤銷繳納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並且放寬自住住宅物業按揭成數，刺激本地住宅市場，亦適時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活動，如「開心香港」及「香港夜繽紛」等用以刺激本地消費及吸引遊客來港。我們相信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措施會對本地住宅樓市發揮提振作用，刺激住宅需求，增加樓宇成交量，期望對新樓宇建設仍有需求。

本集團利用過往建立的良好口碑及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年度接到新的合同金額為536,800,000港元，仍然維持不俗的投標競爭力。

展望

我們預期香港特區政府未來會持續建造更多公共房屋及推出更多住宅用地，根據最新一份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未來五年香港特區政府會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八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並適時推出市場，而公營房屋供應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可於未來十年滿足三十萬八千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有見及此，我們除了繼續以優質的服務滿足私營地產發展商外，我們亦會投標政府公營項目，於年結後，我們中標香港房屋協會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未來只要有合適的項目，不論是私營項目還是公營項目，我們亦會努力爭取，期望奪得更多項目。

另外，我們已得到香港特區政府房屋署發出關於鋁窗的產品證明書，成為合資格的鋁窗製造商及供應商，未來我們亦會努力投標房屋署轄下的公營房屋項目，預期在私營項目減少及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公營房屋項目可穩定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總括而言，現時經濟下行壓力非常大，本港利率預期未來一段時間仍會在高位，未必符大眾預期下跌，住宅購買力可能會在不久後減弱，發展商樓宇發展有可能會放緩，本集團營運需要步步為營，以保守務實為方針。

現時本集團手頭合約充裕，於2024年3月31日，手頭合約金額為785,000,000港元，預計來年收入仍然穩定，本集團會努力為公營及私營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建立良好口碑，為未來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致力確保優質企業管治水平，從強調有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中，可反映出來。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作出公正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查懋德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5,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此乃根據分別於2022年8月23日及2023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3,804,000股股份及1,220,000股股份。就該項購回已付的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174,000港元。該等已購回股份中，4,784,000股已於年內註銷，而餘下240,000股股份其後已於2024年5月註銷。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10,000	0.450	0.450	5
2023年6月	396,000	0.410	0.380	161
2023年7月	1,916,000	0.450	0.425	843
2023年8月	1,608,000	0.430	0.425	689
2024年1月	546,000	0.440	0.400	231
2024年2月	74,000	0.450	0.420	32
2024年3月	474,000	0.450	0.440	213
	<u>5,024,000</u>			<u>2,17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世濤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祝健麟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何忻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